

Client Alert

2021 年 8 月号 (Vol.35)

1. 前言
2. 知识产权法：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公布关于 2020 年修订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指南的修订的意见征求结果
3. 能源、基本设施：太阳能设备废弃等费用计提制度的指南草案面世
4. 劳动法：厚生劳动省召开关于今后的工作时间制度的研讨会

1. 前言

本所从 2014 年 1 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 Client Alert。我们也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今后将定期发送给各位中国客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知识产权法：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公布关于 2020 年修订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指南的修订的意见征求结果

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布了对以下 5 个指南的修订的意见征求结果。该修订旨在对应 2020 年修订的个人信息保护法。

<https://public-comment.e-gov.go.jp/servlet/Public?CLASSNAME=PCM1040&id=240000069&Mode=1>

如此，对应将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施行的修订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材料已基本完备（此外，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计划今后将更新 Q&A。），这意味着各企业的应对准备工作将全面展开。

- 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的指南（通则篇）
- 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的指南（向位于外国之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篇）
- 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的指南（向第三方提供时的确认及记录义务篇）
- 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的指南（假名化信息及匿名化信息篇）
- 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的指南（认定个人信息保护团体篇）

关于修订后的指南的要点和对意见征求的答复的要点，我们将另行在数据安全 NEWSLETTER 中进行介绍。

<https://www.mhmjapan.com/ja/newsletters/data-security-nl/>

合伙人 小野寺 良文
合伙人 田中 浩之

Client Alert

3. 能源、基本设施：太阳能设备废弃等费用计提制度的指南草案面世

2021年7月16日，关于太阳能设备废弃等费用计提制度的指南草案面世，并开始征求公众意见¹。关于该制度，同年6月末公布了关于内部计提的认定标准等的公开征求意见结果²及可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施行规则及采购价格等告示的修订规定，而本指南草案则是在上述修订规定成立等之情况下，就该制度的实际运用方面进行规定。本文将介绍本指南草案中尤其受到关注的内容之概要。

(1) 指南的定位

本指南适用于①适用太阳能设备废弃等费用计提制度的发电经营者（认定经营者）及②与该经营者签订特定合同的电力经营者（购买义务者），与事业计划制定指南相同，认定经营者违反本指南的遵守事项时，有可能成为基于可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的指导及意见、改善命令、取消认定的对象。

(2) 内部计提于项目融资案件中的适用

本指南草案大致沿用了6月末的公开征求意见结果，对适用要件和公积金的管理方法等进行了规定。特别是规定了一些使迄今为止的探讨更贴近实务方面的具体内容，例如申请内部计提相关（追加）认定时所需的文件等，关系到今后的应对准备，因此备受关注。

(3) 内部计提对上市基础设施基金的适用

关于上市基础设施基金是否可以利用内部计提，包括6月末的公开征求意见结果在内，具体要件等至今都悬而未决，而本指南草案则明确表示：“在投资法人与实际的认定经营者之间的合同整体中，如果能够确认到显示财务上及组织上的整体性的条款，例如能够表明两者是以同一售电收入为资金来源开展业务的资金流动情况、对承租方单方解除合同作出限制、对发电设备和设备用地用于其他用途作出限制等，则将该投资法人视为‘具有严格的财务上及组织上的整体性的其他法人’”。

(4) 通过保险及担保的方式的内部计提

同样地，在6月末的征求意见结果中未作明确的在内部计提中利用保险和担保，本指南草案也就其具体要件等作了明确规定。

本指南草案的征求意见截止日为8月15日。由于其中包括许多涉及到今后的制度运用和制度的便利性的实务性内容，相关经营者对其内容进行探讨后进行必要的准备及应对将有利于今后的业务开展。

合伙人 小林 卓泰
资深律师 山路 谅

4. 劳动法：厚生劳动省召开关于今后的工作时间制度的研讨会

¹ <https://public-comment.e-gov.go.jp/servlet/Public?CLASSNAME=PCMMSTDETAIL&id=620221016&Mode=0>

² <https://public-comment.e-gov.go.jp/servlet/Public?CLASSNAME=PCM1040&id=620121005&Mode=1>

Client Alert

厚生劳动省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关于今后的工作时间制度的研讨会”（“本研讨会”）的第 1 次会议。本研讨会将“不定时工作制”及“其他工作时间制度”的制度设计作为研讨事项，在第 1 次会议中对不定时工作制的现状等进行了讨论。

不定时工作制分为专业业务型不定时工作制（劳动基准法第 38 条之 3）及策划业务型不定时工作制（劳动基准法第 38 条之 4），前者是以从事厚生劳动省令及大臣告示中规定的专业型业务的劳动者作为对象的制度，业务性质上，在很大程度上交由劳动者自行决定开展业务的手段及时间分配等，后者是以从事事业运营相关事项的策划、立案、调查及分析的业务的劳动者为对象的制度，业务性质上，为了适当开展业务，在很大程度上交由劳动者自行决定开展业务的手段及时间分配等。

不定时工作制本身是交由劳动者自行决定时间分配和工作的开展方式，使劳动者能够自律且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的制度，但在符合“在应对企业组织结构扁平化、处于业务活动中枢的白领劳动者的业务复合化等的同时，确保对象劳动者的健康，使劳动者能够自行决定工作的开展方式和时间分配”这一制度宗旨的对象业务的范围，以及确保劳动者的自主决定权和健康的措施方面仍存在问题。本研讨会将结合这些问题，对不定时工作制及其他工作时间制度进行探讨。

为制定更合理的不定时工作制及其他工作时间制度，本研讨会就今后将通过不定时工作制实态调查数据及访谈掌握不定时工作制的实态，对不定时工作制相关个别论点进行探讨，对其他可以实现弹性自律的工作方式的工作时间制度等问题进行讨论，其动向备受关注。

合伙人 荒井 太一
律师 泽 和树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